

2021 年度平顶山市卫东区 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部门职责

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成立于2009年7月,前身系平顶山市城建监察支队卫东监察大队,2015年城管体制改革为政府组成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规格正科级,挂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内设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室、城市管理综合科、党群工作办公室。行使住建、食药、环保、交通、工商等部门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部门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卫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区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全区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

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规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区管道路的开挖审批和区管道路、桥梁、河道、路灯、排水设施、游园绿地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做好重大活动及相关城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停

车场、停车场所设施管理工作。

(九) 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十) 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做好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办理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转来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及时指挥派遣,并将办理结果核对后向区指挥中心反馈;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做好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内设 4 个职能科室: 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城市管理综合科(效能督查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1、平顶山市卫东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平顶山市卫东区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两个副科级事业单位: 1、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2、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建设执法大队; 3、一个正股级科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40.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4.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6.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36.19	总计	62	2,53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4.87	2,43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9	16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9	16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9	168.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86	8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6	8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6	80.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7.29	2,047.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7.29	2,047.29					
2120101	行政运行	1,153.84	1,153.84					
2120104	城管执法	893.44	89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3	13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3	13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3	138.6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6.19	2,528.19	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		8.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00		8.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9	16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9	16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9	168.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86	8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6	8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6	80.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0.61	2,140.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40.61	2,140.61				
2120101	行政运行	1,160.25	1,160.25				

2120104	城管执法	980.36	98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3	13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3	13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3	138.6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4.8 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00	8.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09	168.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86	8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40.61	2,140.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63	13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4.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6.19	2,536.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1.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1.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36.19	总计	64	2,536.19	2,53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36.19	2,528.19	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		8.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00		8.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9	16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9	16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9	168.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86	8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6	80.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86	80.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0.61	2,140.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40.61	2,140.61	
2120101	行政运行	1,160.25	1,160.25	
2120104	城管执法	980.36	98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3	13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3	13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3	138.63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
山市卫东区
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3.26	30201	办公费	19.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02	30202	印刷费	1.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2.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27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09	30206	电费	2.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96	30207	邮电费	2.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2.92	30211	差旅费	1.40	31008	物资储备	

	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62	30214	租赁费	17.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4.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7		
人员经费合计		1,842.14	公用经费合计				68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

城市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 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 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0		35.00		35.00		34.77		34.77		3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34.8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14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34.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4.8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3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8.19 万元，占 99.69%；项目支出 8.00 万元，占 0.3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34.8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14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8.1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3.8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263.85 万元，增长 10.44%。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及人员工资增长。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6.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技技术支出（类）支出 8.00 万元，占 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8.09 万元，占 6.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0.86 万元，占 3.1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140.61 万元，占 84.4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8.63 万元，占 5.47%。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9%。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途有在职职工退休，社保停止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途有在职职工退休，社保停止缴纳。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实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8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调出、退休及预算调整。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40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存在差异。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5.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

补助；公用经费 686.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燃修费精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4%，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燃修费精简。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4.77 万元。主要用执勤车燃修费。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抓好绩效目标编制，技师报送绩效目标。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本机部门预算时，我单位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单位全覆盖，预算项目自我评价全覆盖。

2、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核查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项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其他政府性资金安排的 2021 年支出项目。

3、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局各科室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

4、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